

自2001年12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施行以来,人民法院开始依法受理和审理利害关系人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标驳回复审、商标异议复审、商标争议、商标撤销复审等具体行政行为的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对相关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积极探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审判经验。为了更好地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进一步总结审判经验,明确和统一审理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召开多次专题会和进行专题调研,广泛听取相关法院、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对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总结。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对审理此类案件提出如下意见:

1、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时,对于尚未大量投入使用的争议商标,在审查判断商标近似和商品类似等授权确权条件及处理与在先商业标志冲突上,可依法适当从严掌握商标授权确权的标准,充分考虑消费者和同业经营者的利益,有效遏制不正当抢注行为,注重对于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显著性的在先商标、企业名称等商业标志权益的保护,尽可能消除商业标志混淆的可能性;对于使用时间较长、已建立较高市场声誉和形成相关公众群体的争议商标,应当准确把握商标法有关保护在先商业标志权益与维护市场秩序相协调的立法精神,充分尊重相关公众已在客观上将相关商业标志区别开来的市场实际,注重维护已经形成和稳定的市场秩序。

2、实践中,有些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虽有夸大成分,但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或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等并不足以引人误解。对于这种情形,人民法院不宜将其认定为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标志。

3、人民法院在审查判断有关标志是否构成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时,应当考虑该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是否可能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10〕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法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的通用名称。被专业工具书、辞典列为商品名称的,可以作为认定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的参考。

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一般以全国范围内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为判断标准。对于由于历史传统、风土人情、地理环境等原因形成的相关市场较为固定的商品,在该相关市场内通用的称谓,可以认定为通用名称。

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其申请注册的商标为部分区域内约定俗成的商品名称的,应视其申请注册的商标为通用名称。

8、人民法院审查判断诉争商标是否属于通用名称,一般以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的事实状态为准。如果申请时不属于通用名称,但在核准注册时诉争商标已经成为通用名称的,仍应认定其属于本商品的通用名称;虽在申请时属于本商品的通用名称,但在核准注册时已经不是通用名称的,则不妨碍其取得注册。

9、如果某标志只是或者主要是描述、说明所使用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产地等特点,应当认定其不具有显著特征。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暗示商品的特点,但不影响其识别

商品来源功能的,不属于上述情形。

10、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

11、对于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在不相类似商品上确定其保护范围时,要注意与其驰名程度相适应。对于社会公众广为知晓的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在不相类似商品上确定其保护范围时,要给予与其驰名程度相适应的较宽范围的保护。

12、商标代理人、代表人或者经销、代理等销售代理关系意义上的代理人、代表人未经授权,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进行注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代理人、代表人抢注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商标的行为。审判实践中,有些抢注行为发生在代理、代表关系尚在磋商阶段,即抢注在先,代理、代表关系形成在后,此时应将其视为代理人、代表人的抢注行为。与上述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有串通合谋抢注行为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视其为代理人或者代表人。对于

问: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称《意见》)。请您介绍一下《意见》起草的情况和背景。

答:2001年商标法修改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商标授权确权所作的驳回复审决定、异议复审裁定、争议裁定和撤销复审决定为行政终局裁决。2001年商标法修改,将上述行政裁决纳入司法审查范围,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司法审查。这些案件即为《意见》所称的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由于商标评审委员会的住所地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辖区,此类案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逐级审理。据统计,从2002年到2009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商标授权确权行政一审案件2624件。审理此类案件已经成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案件审理,人民法院依法有效地履行司法审查职责,保护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从审判实践看,此类案件不仅数量大,而且大要案多,社会关注程度高。由于商标法的许多规定较为原则,实践中情况较为复杂,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相关法院在审判工作中不断进行探索总结,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审判经验,同时也提出了许多急需解决的法律适用问题。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商标

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依法履行商标授权确权司法审查职责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罗书臻

问: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称《意见》)。请您介绍一下《意见》起草的情况和背景。

答:2001年商标法修改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商标授权确权所作的驳回复审决定、异议复审裁定、争议裁定和撤销复审决定为行政终局裁决。2001年商标法修改,将上述行政裁决纳入司法审查范围,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司法审查。这些案件即为《意见》所称的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由于商标评审委员会的住所地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辖区,此类案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逐级审理。据统计,从2002年到2009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商标授权确权行政一审案件2624件。审理此类案件已经成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案件审理,人民法院依法有效地履行司法审查职责,保护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从审判实践看,此类案件不仅数量大,而且大要案多,社会关注程度高。由于商标法的许多规定较为原则,实践中情况较为复杂,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相关法院在审判工作中不断进行探索总结,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审判经验,同时也提出了许多急需解决的法律适用问题。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商标

会民事行政专业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发布。

问:《意见》如何定位,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意见》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对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若干司法审查标准提出的指导性意见。《意见》坚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主要回应审判实践的迫切需求,针对实践中普遍性法律适用问题作出指导性规定。审判实践中法律适用标准已经明确和统一的问题,不再进行规定;对于一些尚未形成普遍共识的问题也暂不规定。最终公布的《意见》共20条,主要以商标法中涉及商标授权确权条件的法律条款为顺序,对总体性司法政策导向、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的审查判断、驰名商标的保护、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抢注、商品类似和商标近似判断、在先权利的保护、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审查判断等人民法院商标授权确权司法审查中较为突出的问题明确了指导意见。特别强调的是,《意见》以指导性文件的方式发布,在整体框架和用语上,均不同于司法解释。随着案件的增多和调研的深入,商标授权确权行政审判中也将会有更

多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统一,我们将根据审判实践的需要,适时对相关问题进行明确和统一,并将其中适合的内容上升为司法解释。

问:我注意到《意见》第1条更像是指导原则,对这一条如何解读?

答:确实如您所说,《意见》第1条根据商标法立法精神和实际情况,明确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法律适用的总体性司法政策导向。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解决的是诉争商标是否符合注册法定条件,能否注册,应否撤销。司法实践中,诉争商标可能处于不同的状态,有些尚未投入使用,有些已经大量使用。对这些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考虑并作区别对待,因为商标的真正价值源于使用,通过使用建立的市场声誉应当予以保护。对于尚未使用或者未大量投入使用的商标,人民法院在审查判断商标近似和商品类似等授权确权条件及处理与在先商业标志冲突上,可依法适当从严掌握授权确权的标准,充分考虑消费者和同业经营者的利益,可注可不注的不予注册,且注重对于他人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商号等商业标

志权益的保护,尽量划清商业标志之间的界限,防止搭车模仿之类的不正当行为,为品牌经济创新发展创设更大的法律空间;对于注册使用时间较长、已建立较高市场声誉和形成自身的相关公众群体的商标,人民法院要尊重相关公众已在客观上将相关商标区别开来的市场实际,慎重撤销。慎重撤销注册使用时间较长的商标的政策导向,也可促使在先权利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及早行使异议、争议等权利,尽早形成稳定的商标秩序,促进品牌培养,避免社会资源的浪费。《意见》第1条提出的整体性政策导向,对每个案件的审理都具有指导性。

问:据了解,实践中对商标法规定的“其他不良影响”如何认定有一些不同看法,《意见》作何回应?

答:关于“其他不良影响”如何理解和适用,实践中确实存在一些不同认识。我们认为,从商标法的条文看,“其他不良影响”是指与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相类似的,可能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行政案件,属于禁用

权益的,应当根据该概括性规定给予保护。

人民法院审查判断诉争商标是否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一般以诉争商标申请日为准。如果在先权利在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时已不存在的,则不影响诉争商标的注册。

18、根据商标法的规定,申请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如果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而予以抢注,即可认定其采用了不正当手段。

在中国境内实际使用并为一特定范围的相关公众所知晓的商标,即应认定属于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有证据证明在先商标有一定的持续使用时间、区域、销售量或者广告宣传等的,可以认定其具有一定影响。

对于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不宜在不相类似商品上给予保护。

19、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撤销注册商标的行政案件时,审查判断诉争商标是否属于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要考虑其是否属于欺骗手段以外的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不正当占用公共资源或者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手段。对于只是损害特定民事权益的情形,则要适用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及商标法的其他相应规定进行审查判断。

20、人民法院审理涉及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注册商标的行政案件时,应当根据商标法有关规定的立法精神,正确判断所涉行为是否构成实际使用。

商标权人自行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以及其他不违背商标权人的意志,均可认定为实际使用的行为。实际使用的商标与核准注册的商标虽有细微差别,但未改变其显著特征的,可以视为注册商标的使用。没有实际使用注册商标,仅有转让或许可行为,或者仅有商标注册信息的公布或者对其注册商标享有专有权的声明等的,不宜认定为商标使用。

如果商标权人因不可抗力、政策性限制、破产清算等客观事由,未能实际使用注册商标或者停止使用,或者商标权人有真实使用商标的意图,并且有实际使用的必要准备,但因其他客观事由尚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的,均可认定为正当理由。

问:《意见》用较多内容对商标显著特征的判断作出指导,其中还特别提到比如外文商标等,是出于何种考虑?

答:可识别性是商标的基本特征。如果商标不具有显著特征,就无法实现商标的功能,也就不成其为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的判断是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重点和难点之一,因此《意见》用了较多条文对人民法院如何审查判断诉争商标是否具有显著特征给出指导性意见。其中,既有原则性内容,比如《意见》第5条明确应当以诉争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的相关公众为判断标准,以整体判断为原则,还对实践中一些特殊类型商标提出具体意见,比如外文商标,特别强调应当以中国境内相关公众对外文商标在作为商业标志意义上的通常认识,审查判断是否具有显著特征。有些标志中的外文虽有其固有含义,但相关公众能够以其识别商品来源的,不影响对其显著特征的认定。

⇨下转第三版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北京同辉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丧失转账支票一张,于2010年4月19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丧失时间为2010年4月13日,票面记载:票面号码为25826921,金额为13950元,出票人为北京市海淀区人防工程管理中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大学生体育馆因丧失转账支票一张,于2010年4月19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丧失时间为2010年4月17日,票面记载:票面号码为42176579,金额为15000元,出票人为北京大学生体育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信网络有限公司因转账支票(票据号08483268,签发日期2010年4月8日,出票人同申请人)遗失,于2010年4月14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丧失时间为2010年4月8日,票面记载:票面号码为42176577,金额为10000元,出票人为北京大学生体育馆。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内,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大秦物流有限公司因转账支票(票据号22267178,签发日期2010年4月13日,出票人同申请人、持票人未填、背书人未填、票面金额贰万元)丧失,于2010年4月14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程序,要求宣告该票据无效,本院现已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内,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管理总站因转账支票(票据号22221309,签发日期2010年4月14日,出票人同申请人、持票人未填、背书人未填、票面金额7860元)丧失,于2010年4月15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程序,要求宣告该票据无效,本院现已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内,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鑫鑫麟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因转账支票(票据号08941453,签发日期2010年4月2日,出票人北京新华都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持票人未填、背书人未填、票面金额5500元)丧失,于2010年4月16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程序,要求宣告该票据无效,本院现已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0年4月26日(总第4610期)

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内,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天津同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丢失转账支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票面号:CBJ02 19671064,金额:30416.00元,出票人:申请人,出票行:农行宜兴支行,持票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若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西安市蓝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因遗失汇票一张,号码为GA/01 01239993,出票日期为2009年6月17日,收款人为重庆银翔摩托车(集团)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元。申请人西安市蓝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宣告该编号为GA/01 01239993的汇票无效,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

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银行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票号为GA/01 13135740,收款人为龙岩永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09年9月25日,票面金额人民币550,000元整,出票人为龙岩市新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福建】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贵州航联机械有限公司因开户行为工行贵阳市甲秀支行,票号03466996,票额20万元整,付款人为贵州平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收款人为贵州新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为申请人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贵州】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贵州鑫杰钢结构活动房工程有限公司因转账支票被盜,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票号为04198477-04198500,出票行贵阳市商业银行(贵阳支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贵州】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平山县敬业焦化有限公司因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票号为0902948747,票面金额为50万元,出票日期2010年3月18日,出票人为石家庄市新星焦化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石家庄市矿业工贸有限公司,后该票背书至申请人,付款行为河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至2010年10月8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北】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武汉东日商贸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票号BB/01 0312564(金额壹拾万元整,出票日期2010年3月9日,出票人全称十堰凯马制动器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工行白浪支行,收款人全称湖北一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2010年9月9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绍兴市华业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因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面记载:票号GA/01 02693422(金额贰万元整,出票日期2009年7月21日,出票人全称十堰康工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城区联社票据业务中心五堰支行,收款人全称十堰堰若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2010年1月21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中心支公司因丢失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平山支行银行转账支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付款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中心支公司;收款人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沾土矿;转账支票编码:BS/02 16392728票面金额1195.04元;出票日期2010年1月18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辽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